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07.34	37.51	37,757.98	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42	不适用	-3,386.46	-2,6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46	不适用	-4,070.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459.42	-1,44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不适用	-0.0798	-2,2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不适用	-0.0798	-2,25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减少0.84个百分点	-2.11	减少2.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64.98	52.24	7,546.18	63.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0	增加1.56个百分点	19.99	增加3.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906.52	170,698.55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947.17	161,486.28		-1.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3,07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4,993.93	4,930,83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5	-3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0,01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67.75	1,231,37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20,326.43	6,839,438.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04	主要系公司布局Wi-Fi7而使得该技术协议产品业务增长较快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29.66	主要系为持续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925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6.76	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56.76	
研发投入_本报告期	52.24	主要系募投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44.91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2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宇红	境内自然人	39,546,541	9.32	39,546,541	39,546,541	无	0
赵奂	境内自然人	33,870,213	7.98	33,870,213	33,870,213	无	0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418,858	5.75	24,418,858	24,418,858	无	0
潘斌	境内自然人	23,517,126	5.54	23,517,126	23,517,126	无	0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15,942	3.80	16,115,942	16,115,942	无	0
姚冲	境内自然人	16,080,710	3.79	16,080,710	16,080,710	无	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752,072	3.00	12,752,072	12,752,072	无	0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3,330	2.99	12,693,330	12,693,330	无	0
胡思郑	境内自然人	10,322,382	2.43	10,322,382	10,322,382	无	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232,791	2.41	10,232,791	10,232,791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吉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赵建平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江西科旺科技有限公司	1,407,334	人民币普通股	1,407,334
赵岳军	738,804	人民币普通股	738,804
方旺华	680,967	人民币普通股	680,967
杨鸿佳	617,464	人民币普通股	617,464
赵能平	460,783	人民币普通股	460,783
陈和民	429,323	人民币普通股	429,323
孙祖林	354,989	人民币普通股	354,989
叶诗伟	349,165	人民币普通股	349,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彭宇红、赵奂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两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彭宇红与赵奂各持有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江西科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07,334股；赵岳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6,156股；方旺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5,867股；杨鸿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17,464股；孙祖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4,989股；叶诗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9,1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

公司于2024年5月获悉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上海康希、美国康希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4年7月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悉，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337调查"）主张公司子公司上海康希、美国康希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8月公司已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Inv. No.337-TA-1413。在337调查正式开始后，公司聘用的专业律师团队将于30天内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诉讼中止申请。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该法院的诉讼会被自动中止直至ITC作出终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8月337调查正式启动，目前为双方律师资料发现阶段；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证据资料，该阶段的大部分工作会集中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已处于中止状态。

二、公司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与知名投资管理机构金鼎资本旗下厦门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青岛执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恒基金主要投资于通信、汽车、AI等领域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且能和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性的优秀芯片企业。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649,780.41	928,993,83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63,373.43	200,016,850.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90,279.76	6,876,768.16
应收账款	216,259,129.39	278,675,742.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994,324.30	12,541,62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66,054.80	5,399,72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5,410,890.85	150,832,673.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102,745.36	19,105,855.46
流动资产合计	1,490,136,578.30	1,602,443,06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5,210,961.47	30,830,499.99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68,968.21	445,89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789,822.28	22,340,613.71
在建工程	699,502.92	204,29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53,078.94	5,923,341.12
无形资产	69,094.34	26,284.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71,850.67	6,423,38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65,345.90	38,331,58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28,624.73	104,542,396.33
资产总计	1,689,065,203.03	1,706,985,46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0,696,396.12	37,877,842.6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7,499.41	156,59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11,360.50	7,631,657.13
应交税费	797,788.95	630,516.41
其他应付款	15,700,571.99	36,275,512.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8,518.78	6,843,460.79
其他流动负债	84.01	84.01
流动负债合计	94,142,219.76	89,415,670.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6,592.28	33,662.5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472,212.77	2,660,75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6.73	12,57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1,241.78	2,706,987.43
负债合计	99,593,461.54	92,122,65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480,000.00	424,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3,513,772.31	1,298,985,343.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73,668.27	-5,818,800.9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61.20	10,661.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659,023.75	-102,794,4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471,741.49	1,614,862,803.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9,471,741.49	1,614,862,80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9,065,203.03	1,706,985,461.01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7,579,786.28	281,698,629.14
其中：营业收入	377,579,786.28	281,698,629.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681,538.14	283,038,279.68
其中：营业成本	298,998,754.80	207,936,484.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0,944.25	242,094.12
销售费用	23,417,390.97	20,271,186.04
管理费用	31,334,557.90	23,433,695.89
研发费用	75,461,784.86	46,213,423.81
财务费用	-5,961,894.64	-15,058,605.07
其中：利息费用	192,426.57	505,584.36
利息收入	9,025,995.37	7,690,807.43
加：其他收益	4,098,560.89	3,169,63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6,253.63	173,49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930.62	-4,36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491.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4,868.98	-1,888,276.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4,506.58	-7,234,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15,066.82	-7,119,079.45
加：营业外收入	0.25	0.12
减：营业外支出	37.33	2,84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15,103.90	-7,121,929.25
减：所得税费用	-7,150,480.18	-8,460,58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4,623.72	1,338,657.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4,623.72	1,338,657.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4,623.72	1,338,657.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5,132.65	-2,299,439.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5,132.65	-2,299,439.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5,132.65	-2,299,439.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5,132.65	-2,299,439.0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19,491.07	-960,781.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19,491.07	-960,781.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770,469.07	242,106,70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04,395.06	7,595,03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493.27	14,298,2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76,357.40	263,999,99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459,263.51	175,375,96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31,757.05	58,384,94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6,177.85	1,362,39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3,386.03	17,381,9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70,584.44	252,505,2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94,227.04	11,494,76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002,644.00	39,146,803.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9,183.30	173,40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951,827.30	39,830,20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31,371.83	8,438,46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3,480,417.13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711,788.96	9,348,46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59,961.66	30,481,74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2,188.83	9,805,5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2,188.83	9,805,5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2,188.83	-9,805,5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2,327.20	2,288,19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44,050.33	34,459,13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993,830.74	557,656,00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649,780.41	592,115,142.87

公司负责人：PING PE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巍峰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秦秋英女士和杨思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
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1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1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前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3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前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
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1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1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4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变更涉及的备案等事宜。

二、修改、制定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的实际情况，修改、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改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改、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PING P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赵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彭雅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邢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李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3	康希通信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5、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

邮编：201203

联系人：彭雅丽、陈玲

电话：021-50479130

邮箱：kc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PING PE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赵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彭雅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邢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关于提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PING PENG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本次回购后用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将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PING PENG先生、赵奂先生、彭雅丽女士、邢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春强先生、张其秀女士、袁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其秀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思郑先生和宋延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秦秋英女士、杨思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PING PENG先生，男，195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具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和硕士，美国理海大学博士。1991年至1999年，任AMP Inc.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Tyco Electronics微波器件研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北美无线事业部研发总监；2004年至2009年，从事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志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8月至今，任Grand Chip Labs Inc董事；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ING PENG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2,040,63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PING PENG先生与彭宇红、赵奂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ING PENG与持股5%以上股东彭宇红系夫妻关系，董事彭雅丽与彭宇红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PING PENG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奂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美国理海大学硕士。2006年至2009年，任Anadigics Inc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VT-Silicon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0年至2011年，任RF Micro Devices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1年至2014年，任RFaxis Inc.资深射频集成电路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江苏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70,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1,69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赵奂先生与彭宇红、PING PENG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赵奂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雅丽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MBA，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丽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6,20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彭雅丽与持股5%以上股东彭宇红系姐妹关系，董事PING PENG与彭宇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彭雅丽女士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邢潇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8年，任复旦科技园创业中心企发部经理；2008年至 2009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上海张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2012年至2018年，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1年，历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三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邢潇女士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强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重点办，上海市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管理，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信息产业管理主任科员，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今任上海市通信制造业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其秀女士，1955年 10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建材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曾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导；曾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现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600612）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其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袁彬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海缘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31）独立董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551）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秋英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格兰康希微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北京格兰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盐城康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秋英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76,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秦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思思女士，200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4年3月至今，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思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0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万文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万文杰女士，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至2020年，任泰科安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6月至今，历任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招聘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文杰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9,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万文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